

貪污審判存在性別差異嗎？ 2011-2020 年地方法院裁判書的 文字探勘*

余一鳴、邱保龍、吳永明、陳昆皇**

《摘要》

審判結果會因被告或法官性別不同而存在差異嗎？在貪污領域的研究，普遍指出民眾認為女性較男性更為清廉，且多數的研究也發現女性對貪污的容忍度低於男性。如果貪污或貪污認知存在性別差異，那麼性別在貪污審判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基於這樣的關注，本研究企圖檢視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研究透過文字探勘方式，分析臺灣地方法院一審裁判書，總共有 1,234 份裁判書，4,632 位貪污犯，檢視性別與貪污審判之關聯。結果發現，被告性別在部份審判階段存在差異。在起訴階段的審判差異應該是來自於犯罪率差異，但在「科緩刑」和「輕重刑」部分，女性被告的審判結果比男性被告較具優勢（女性傾向被判緩刑、輕刑）。其次，法官性別不存在審判差異，亦即，女性被告與女性法官之間亦不存在交互

投稿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接受刊登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

* 本研究感謝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劃編號：MOST 110-2410-H-606-011-。

** 余一鳴為國防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邱保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政參官（通訊作者），e-mail: paupau1980@hotmail.com。

吳永明為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昆皇為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作用。基於研究結果，未來在預防犯罪實務或性別培力推動過程，不僅應著重於女性被告者處境的理解，亦不能忽略法官對男性被告的認識與理解，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關鍵詞]：貪污、性別刻板印象、文字探勘、量刑決定、法官行為

壹、前言

性別平權是政府治理很重要的一環。2015 年聯合國便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一項是促進性別平權。自 2007 年起，臺灣也開始重視這方面的議題，政府強調各部會中長程計畫與法律案都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彭滄雯等人，2018)。施能傑 (2016) 針對臺灣公務部門進行性別分析，發現女性受到家庭或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使得女性任職高階職務比例遠低於男性，女性高階公務員正面臨玻璃天花板困境。值得關注的是，通常被視為陽剛職場的法院，在臺灣法院的性別比例，近年來女性法官的人數幾乎和男性相當，甚至在地方法院的法官，自 2012 年起女性人數已超越男性 (男女比為 0.92)，直至 2022 年亦是女法官人數居多 (男女比為 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這是臺灣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在此脈絡下，更值得檢視審判中的性別議題。

在國外研究，針對判決結果的性別差異論述，有豐富的討論。例如，早期許多學者關注於「審判結果的性別差異」，認為女性是量刑中的受益者，與男性相比，女性普遍的刑期較低 (如 Daly & Tonry, 1997)。後續開始有學者關注於審判時，法官性別對被告性別的影響，並從個人主義觀點認為兩性因社會化過程，導致男法官和女法官的判決會有差異，乃至於女法官較能理解女被告的處境，因而對女性被告較為寬容。但亦發現法官在法律專業訓練過程會讓兩性差異縮小 (如 Boyd et al., 2010)。近期則陸續有學者更細緻指出，法官性別和被告性別的關係存在交互作用，其中「同質效應」(homogeneity effects) 的論述主張亦是強調女性會基於同性別而理解對方處境；然而，「異質效應」(heterogeneous effects) 則認為不同性別彼此間的評價會更加嚴苛 (Barnes & Beaulieu, 2014; Richard & Sunday, 2020)，這

些研究均顯示性別在審判過程中的議題仍待探究。再者，既有關於審判差異的研究多僅聚焦於家暴或性侵害等案件，甚少學者關注貪污案件中的性別差異。

研究者認為在貪污議題可能存在著性別差異。首先，許多研究顯示，在一般民眾印象中女性比較清廉，也比較不會貪污，那麼當女性涉貪時，是不是因為我們對女性期待比較高（Alexander & Bågenholm, 2018; Barnes & Beaulieu, 2014, 2019），而在女性行為違反社會期待時，反而會給予較重的處份（Jones, 2014; Waylen & Southern, 2019）。其次，以往的研究認為，女性比較不貪，是由於女性較誠實（Muehlheusser et al., 2015; Vijayalakshmi, 2008）、道德感高於男性（Childs, 2012; Dreber & Johannesson, 2008; Muehlheusser et al., 2015）、女性比較無法容忍貪污（如 Guerra & Zhuravleva, 2022; Swamy et al., 2001; Torgler & Valev, 2010），那麼女性法官因此會給予貪污犯較高的處份嗎？最後，許多證據指出女性對同性別較容易存有偏見（Asmat & Kossuth, 2017; Bagues & Esteve-Volart, 2010），那麼女性法官是否會給予女性貪污犯更嚴格的處份？

國內在此議題的探究卻仍處於空窗期。王兆鵬、林定香、楊文山（2003，頁 65）分析 2000-2003 年竊盜罪的統計資料時就提出深沉的反思：「女法官科較輕之刑、男被告獲較重之刑等等現象。此一現象是否合於公平正義？……在其他犯罪是否有相同或類似之情形？皆待長期、持續之研究。」很可惜的是，後續國內便少有學者針對此議題進行有系統性的檢視。從「性別影響評估」的精神，法官的判決決策是否受到性別因素而有所差異，是個相當重要的議題，特別是法官是職司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那麼這套社會公平維護機制會不會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在應然面，人們會認為法官的決策不應該受到個人特徵因素（如性別、政黨、種族）而有所影響。然而，在實然面，性別是根植於社會化過程而形塑性別的經驗、態度和價值觀。即便法官在接受完整的法律專業訓練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後，能否持中立審判，則是有待檢驗的議題。

綜上所述，瞭解法官做出的決定，除了具學術上的價值，在實務上，對於法律的發展和保障人民權利至關重要。因此，本研究以臺灣貪污裁判書文本為分析標的，透過文字探勘技術，檢視各地方法院 2011-2020 年貪污判決書，以釐清貪污審判是否存在差異。

貳、性別、審判與貪污

以下分別從貪污中的性別差異、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等二部份說明。

一、貪污中的性別差異

許多研究都指出貪污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Agerberg, 2014; Alhassan-Alolo, 2007; Bauhr & Charron, 2021），在這相關議題研究，以「貪污容忍度」（Tolerance of Corruption）及「貪污印象指數」（以下簡稱「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的議題最受到研究關注。早期 Swamy 等人（2001）透過世界價值觀調查兩性在 1981 及 1991 年各國的貪污容忍度，控制年紀、婚姻狀況、宗教等因素，普遍發現各國男性對貪污的容忍度高於女性。Torgler 與 Valev（2010）在比較 1991 及 1999 年西歐八國的貪污容忍度，在排除教育、收入及就業等差異後，也獲得同樣的結果。陶宏麟、邱于恆（2019）以 2009 年「國際社會調查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的「社會不平等 IV 問卷」（social inequality IV）資料做為分析對象，探究兩性對貪污容忍的差異，以及工作是否是造成兩性差異的原因，在控制工作、職位與所得因素之後，發現女性貪污容忍度還是顯著低於男性。在臺灣也有類似的發現。蘇毓昌、胡龍騰（2013）調查臺灣民眾 2006-2007 年貪污容忍度，發現男性普遍對貪污容忍度較高，而女性則較低。

此外，女性在貪污所扮演的角色也是受到許多學者關注。在許多跨國性研究普遍發現女性國會議員人數與該國貪污程度呈反比，這類研究認為提升女性公務員比例有助於抑制貪污。例如，Dollar 等人（2001）在檢視國會議員女性人數比例與貪污的關係時，以各國清廉指數作為觀察指標，研究發現女性國會議員人數比例愈高，該國的清廉指數就愈高。有趣的是，Sung（2003）則認為女性國會議員人數比例與該國貪污程度的關聯，是來自於制度性的影響，民主與透明度高的國家貪污較低，同時女性議員人數比例也比較高。因此，女性對貪污的抑制，係來自於制度而非性別。部分學者採用不同的貪污指標亦發現類似結果。例如，Branisa 與 Ziegler（2010）透過分析 2000-2005 年清廉指數、「國家風險指南」（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ICRG）、「貪污防制指數」（Control of Corruption Index, CCI），結果亦顯示 透明的制度才是抑制貪污主因。Esarey 與 Schwindt-Bayer

(2018) 透過 1990-2010 年的清廉指數、國家風險指南及「世界銀行的貪污治理指數」(World Bank Governance Indicators Control of Corruption, WBGI) 也得到同樣的結論，認為影響各國貪污程度的是制度，而非女性任國會議員的人數比例。不過，Paweenawat (2018) 針對亞洲跨國性的資料分析顯示，雖然政府的透明程度會影響女性對貪污的抑制，在民主國家女性對貪污的抑制較非民主國家明顯，但並不否定女性國會議員人數比例對貪污抑制的效果。

部分學者則從性別社會化角度解釋兩性貪污上的差異。例如，Alexander (2018) 研究發現，以往社會以男性價值為主體，男性價值著重競爭、自利，而女性則具有照顧他人，對他人需求敏感等價值，當女性價值透過社會化，逐步的被社會所接受，將有助於緩和貪污。在公務員的調查也顯示，女性公務員比較反貪與不貪，例如，Torgler 與 Valev (2010) 在比較女性與男性公務員在面對貪污或逃漏稅時，女性表現的確比男性更厭惡貪污，更不會逃漏稅。而 Jha 與 Sarangi (2018) 調查歐盟 28 個成員國的 172 個地區的 34,000 名公民，發現女性在勞動力、文書職位、高級決策職位與一個國家的貪污沒有顯著的關聯，只有女性在議會扮演關鍵決策者，才有助於貪污率降低。總之，以往的研究認為女性的確比較反貪，或女性任職於重要職位時(如：國會議員)，對貪污就會有抑制作用。

以往的研究固然呈現貪污議題中眾多的性別差異現象，但多著重於從社會大眾的態度調查，透過問卷調查或實驗法等方式來檢視兩性對貪污容忍度或清廉指數等認知上的差異，缺少涉貪者的研究，形成論證上的缺口。其次，從社會化過程來看，法官的性別意識是否延續著早期生活經驗(如：性別刻板印象)而影響審判結果？抑或，法官在接受完整的法律專業訓練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後能夠中立審判？關於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目前文獻仍尚待探究。

二、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

國外針對兩性在審判上是否存在差異，有豐富的討論。早期許多學者關注於「審判結果的性別差異」，認為女性是量刑中的受益者，與男性相比，女性普遍刑期較低(如：Daly & Tonry, 1997)。不過，這個觀點並沒有獲得一致證據的支持(Albonetti, 1991)。後續有學者主張在審判過程不能忽視法官性別的影響力(Boyd et al., 2010)。如上所及，本研究核心問題在於「性別在貪污審判上的差異？」因此，以下分別就被告性別、法官性別及被告與法官性別進行論述，並進一步檢視「法官性別和被告性別的關係存在交互作用之相關研究論述：同質性和異質

性假說」。

（一）被告性別在審判中的差異

涉貪者性別在審判中的差異，源自於 1960 年代兩性在犯罪率上的討論，主要在於探討女性犯罪率為什麼普遍低於男性（Dodge, 2019）。綜合以往的觀點，這方面的討論，區分為兩類觀點：犯罪率差異說及性別優勢說，前者認為女性真的比男性不貪，後者認為女性不貪是受到審判上的優勢影響，兩性在貪污上不存在差異。分述如下：

1. 犯罪率差異說：此論述強調女性基於某些因素限制，例如機會或生理上的限制，使得女性比較沒有機會接觸犯罪，或男性在體力等生理條件優於女性，導致女性在犯罪時常處於弱勢等因素，使得女性比較不會想透過犯罪來解決問題（Gottschalk, 2017）。在生理差異觀點的基礎上，Dollar 等人（2001）及 Swamy 等人（2001），進一步的提出道德差異觀點，他們認為兩性不僅在生理條件不同，兩性也具有不同的道德價值（Gilligan, 1993）。女性的道德價值會讓女性遠離貪污。Swamy 等人（2001）解釋女性通常要擔負較多撫養子女的工作，讓她們覺得必須誠實行事，才能向子女傳授適當的價值觀。女性覺得自己在生理條件不比男性強，法律的存在是為了保護她們，因此他們更願意遵守規則。更普遍地講，女性的自我控制能力可能高於男性，並影響其沉迷於犯罪行為的傾向（Gottfredson & Hirshi, 1990, p. 149）。以往的研究還發現，女性即使貪污也大多是因家人因素（Waylen & Southern, 2019），而非貪婪型的貪污（Bauhr & Charron, 2020; Guerra & Zhuravleva, 2022）。此外，Daly（1989）以粉紅犯罪來形容女性貪污犯的特徵，認為與男性相比，女性更有可能擔任記帳員、出納和行政助理，這些工作的內容，使她們出現挪用公款等貪污。由於女性普遍從事較為低階或非決策性的工作，所以在貪污犯罪結構中，她們通常只是從犯，而不是主謀（Gottschalk, 2022）。
2. 性別優勢說：該假說認為女性在審判上的差異，並不是來自於犯罪率上的差異，而是認為女性在起訴及審判具有某些優勢，使得女性被判有罪或重罪的機率較低（Dodge, 2019; Steffensmeier et al., 2013）。Benson 與 Gottschalk（2015）在挪威的貪污調查中發現，女性被定罪與刑期都低於男性。基於女性善良、溫柔、照顧他人等刻板印象的影響（Jussim, Coleman, & Lerch, 1987; Prentice & Carranza, 2002; Villicana et al., 2017），導致犯案後的女性比較不會

被懷疑、調查、發現與起訴。此外，在每個案件偵查及起訴階段，女性都享有審判上的優勢，最後，在每個偵查階段女性都處於較男性優勢的狀況下，被審判的機率自然低於男性（Gottschalk, 2017）。Anderson（1976）及 Grabe 等人（2009）則透過「騎士精神」來說明，女性在審判時可能存在的優勢。他們認為女性給人柔弱、善良，需要受到保護的印象，即使犯錯，她們仍然是社會體制之下的受害者，法官通常存在保護女性或是維護弱勢的騎士精神，使得他們面對女性會更加的寬容。

在臺灣的研究也有類似的觀點。周思廷等人（2021）訪談反貪專業及實務工作者，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女性貪污受到儒家文化或對女性刻板印象影響，使得兩性在涉貪機會和動機存在差異，因而社會普遍瀰漫著女性較不貪污的認知，即便涉貪也非出於貪婪。王兆鵬等人（2003，頁 34）則從竊盜案的裁判書觀察審判結果差異，其發現在量刑部分，男性被告人傾向被科較重的實刑，而且比較不容易被科罰金；同樣在被科處有期徒刑的情況下，男性被告人也比女性被告人較不易被科處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然而，馬躍中等人（2019，頁 58）分析酒駕及殺人案的裁判書則發現不一致的結果，在「殺人罪」部分，法官對女性加重刑期高於男性，但在「酒駕致死罪」部分則是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被判重刑。

總之，從概念上來看，犯罪率差異說關注的是兩性具體犯罪事實，亦即男性本來就比較貪，所以，男性涉貪的比例自然會高於女性；而性別優勢假說則認為女性犯罪率低係受到女性審判優勢影響，使得女性被告在審判時，被起訴、定罪及判重刑的機率都低於男性。然而，在方法處理部分，上述研究多是論述性分析（如：Grabe et al., 2009）、質性研究（如：周思廷等人，2021）或是未考慮任何干擾因素而直接以卡方檢定分析所得結果（如：王兆鵬等人，2003），如此推論結果均不夠嚴謹。據此，本研究以貪污裁判書為分析文本，有系統性檢視審判過程各階段（有無罪、科緩刑、輕重刑）的數據來檢視此議題。

（二）法官性別在審判中可能的影響

最早系統性解釋法官性別在審判過程性別差異，可以從 Boyd 等人（2010）在“Untangling the Causal Effects of Sex on Judging”一文窺知。該研究指出，女性法官和男性法官的判決差異主要基於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是從個人主義觀點出發，約略又可細分三種論述：「性別差異取向」（different voice approach）、「代表性論述」（representational accounts）與「資訊論述」（informational accounts）。

首先，根據性別差異取向，男性和女性因社會化過程而有不同的世界觀，此觀點主張男性法官和女性法官在審判過程的考量點有所不同，因而幾乎所有類型的犯罪，在審判結果都會出現兩性差異。同時，法官的性別問題只會在法律的特定領域起作用，如果考慮到當事人的性別，性別差異就會顯現出來。在代表性論述部份，女性法官是代表女性群體，因此在案件的訴訟過程會致力於保護女性。在與性別有關的案件（如：就業歧視、性侵害、家暴等），兩性差異更大。資訊論述則是強調兩性差異是由於女法官與女訴訟人共有的經驗。換言之，只有在女法官可能擁有寶貴的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料（如：就業歧視案件、離婚案件）時，才會出現審判方面的性別差異（Boyd et al., 2010, pp. 390-392）。

然而，第二種是組織性的觀點，其強調在整個法律專業的學習過程，男法官和女法官所接受的訓練、要求等過程都是一樣，基於此共同訓練經驗能夠克服兩性在生理或心理經驗上的差異，而做出公正的判決（Boyd et al., 2010; Kritzer & Uhlman, 1977, pp. 309-392; Ludewig & LaLlave, 2013）。在華人社會也有類似的狀況，如，Xia 等人（2019）針對華人法官性別的研究便是支持此論述，研究顯示判決結果不會因法官性別而對不同被告性別有差異。

綜上所述，從個人主義觀點來看，基本上都是強調女性法官因其性別，而對女性被告者的處境較能夠感同身受，這也導致審判結果對女性被告較為寬容。但組織觀點則認為審判結果不會因為法官性別而有所不同。然而，既有研究關於法官審判差異多僅聚焦於家暴或性侵害等案件，對於其他犯罪類型，甚少學者針對理論檢視。本研究是聚焦在貪污審判的性別差異，臺灣在此方面的研究則顯得相當少。若不分犯罪類型，目前僅有一篇針對竊盜罪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發現女法官審判結果普遍較仁慈、男法官則較嚴苛。如果被告被科處有期徒刑而未宣告緩刑，與男法官相比，女法官比較傾向於從輕量刑。再者，法官明顯對男性被告科較重之刑，對女性被告科較輕之刑（王兆鵬等人，2003，頁 63）。然而，該文的研究者並沒有進一步解釋原因。我們可以從上述研究發現，審判結果似乎呈現法官性別和被告者性別的交互作用，不過這尚待更多研究進行檢視。以下進一步針對法官性別和被告者性別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之相關研究論述加以說明。

（三）當女性貪污犯遇上女性法官：同質效應？異質效應？

如上述所及，研究普遍指出女性比較反貪或比較敵視貪污，那麼女法官對貪污犯是否給予較嚴格的處分呢？或是說女性道德感高，是否意味者女法官對於犯罪者會給予較為嚴格的處份？除了上述所及組織效應外，既有研究針對法官性別和被告

性別的關係存在交互作用有兩種論述：異質效應（Barnes & Beaulieu, 2014; Haire & Moyer, 2019）和同質效應（Richard & Sunday, 2020）兩個不同觀點。分述如下：

1. 異質效應

延續著上述所及「性別優勢取向」的觀點，部分學者進一步指出，法官性別的差異會呈現在審判決策，特別是與女性有關的案件（Haire & Moyer, 2019）。Bettencourt 等人（1997）、Haire & Moyer（2019）均認為對外群體在刻板印象的評估，會比內群體間的評價來的更極端，即當外群體表現的比印象中的要好，則會相較於內團體更佳的评价。反之，如果表現的比刻板印象壞，則就會得到更壞評價。Bettencourt 等人（1997）認為由於一般人對於外群體的了解有限，因此很容易從刻板印象來理解外群，而內群體對於群體成員特徵、價值等特性資訊較多，所以內群體比較能客觀的評價，但外群體在資訊獲得有限的狀況下，對外群體的評估大多受限制刻板印象，而出現極端評價。

異質性效應亦被 Barnes 與 Beaulieu（2014）運用於兩性行為的研究中，相較於異性，同性之間比較容易彼此理解，而異性之間由於沒有太多的共同經驗或體驗，所以異性之間比較容易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因此，面對異性犯錯比較不能夠容忍，也比較容易給予較嚴厲處份。其次，由於受到女性道德、善良的刻板印象，當女性犯罪時反而會迎來更多的批判與更嚴重的處份，此外，女性比較不容易受到傳統刻板印象影響，所以，面對異性犯錯的處份上，男性更容易傾向以刻板印象來評價女性，即當男性面對女性犯錯時所給予的處份，通常會嚴格於女性對男性犯錯的處份（Barnes & Beaulieu, 2014）。Barnes 與 Beaulieu 在貪污的實驗中的確也發現異質效應，男性選民面對於女性候選人，會給予較多的關注，當女性候選人表現佳時，會給予更多的獎勵，但出現錯誤時，也會給予較多的處份。在法官的審判上，也出現類似異質性的效應嗎？相對於其他性別組合，男性法官面對女性貪污犯是否會給予較重的處份？

2. 同質效應

不同於上述的觀點，Jones（2014）研究美國國會議員刻板印象與問責制的關聯，他研究發現女性選民對於監督女性議員，比較不會受到刻板印象影響。女性選民對女性議員的監督會依據女性議員在國會的實質問政內容，而不似男性依照刻板印象「盲目忠誠」（blind loyalty）。研究結果與 Barnes 與 Beaulieu（2014）異質性假設不同，他們認為由於女性價值與男性不同，導致女性更著重於道德、誠信，因此，女性選民會比較關注議員問政時的道德與誠信方面的表現，而女性議員的道德

表現，通常比男性議員佳，形成物以類聚的效果，女性選民比較關注女性議員的表現。也由於女性選民比較會重視議員實務上的表現，而不受刻板印象影響，因此，女性選民對女性議員比較有問責的效果。又如，Eggers 等人（2018）透過實驗法發現，也證實這樣的觀點，女性選民的確對於女性候選人貪污行為較為敏感，當女性選民發現女性候選人涉及貪污，她們會給予女性候選人較多的處份。她們認為女性本來就具有較為凸出的道德感，因此，對於貪污等與道德有關的議題就會顯著特別敏感，使得同質性效果在女性身上特別明顯。值得關注的是，近期一篇質性研究方法，考察女性法官對女性犯罪者的態度。研究顯示，女性法官通常將女性犯罪者視為處在不利/弱勢處境的人；然而，女性法官在某些情境會強烈指責女性犯罪的錯誤，原因在於：女性被告者違反了法律規範，同時也打破了傳統的女性性別規範。也就是，女性法官只會對女性有關的罪（如：性侵、家暴）表達同理，其他與性別議題無關的犯罪（如：貪污）似乎更加嚴格（Shen, 2020, pp. 69-71）。

透過以往文獻的分析，兩性在貪污的審判上可能存在差異，當女性比男性無法容忍貪污，那麼女性面對貪污犯時，是否會給予較重的處份，同理，當貪污犯遇上女性法官也會受到較重的處份嗎？此外，當女性法官審判女性貪污犯，或男性法官面對女性被告，也會受到上述效應的影響，而給予較重的處份嗎？

（四）審判中性別差異研究的方法論議題

從上述理論觀點和實證資料顯示，既有研究針對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現象和結果存在著不一致性。若從議題檢視、分析資料和方法運用的策略來看，大部分可以區分被告者性別效應、法官性別效應、以及被告者和法官性別的交互作用。在被告者的性別效應（如：王兆鵬等人，2003; Kritzer & Uhlman, 1977; Gruhl et al., 1981），通常這類研究僅是透過簡單的卡方分析進行觀察，以及將所有犯罪類型一起納入分析而未考慮案件的個別特殊性議題，此會混淆不同案件中的性別現象（Wei & Xiong, 2020）。例如：王兆鵬等人（2003）僅是針對竊盜案的資料進行卡方檢定，且並沒有將任何控制變數納入分析所得兩性差異的結果。換言之，如此宣稱女性在審判過程較受益的推論，則有待商榷。

其次，在法官性別效應的檢視，則多是論述性文章（如：Dovi & Luna, 2020; Haire & Moyer, 2019; Schultz, 2017）。此類研究均普遍指出隨著世界各國女性賦權逐漸提高，也有越來越多女性進入職場，面對傳統以男性為主的職場，女性擔任法官在審判過程決策存在著關鍵性角色。例如：Schultz（2017）以德國司法體系為例，認為女性擔任法官所執行的審判決策是否不同於男性法官，並沒有明確的答

案；但是，女性擔任法官更重要之處在於不能低估女性對司法體系的影響，包含：女性法官作為女性身分和成長經歷，是不同於男性法官，其決策、溝通和面對案件的態度等面向均應受到重視。上述這些論述性文章，雖然提供我們對於性別議題的反思，更呼籲未來需要透過科學性研究過程來驗證上述議題。

雖然後續也有許多實證研究，但大部分透過調查或實驗法方式檢視法官性別、法官在犯罪類型所持的信念，以及對於審判結果決策的影響等（如：Yan & Lao, 2021），經由實驗方式則涉及外在校度的問題，而透過問卷、量表等方式來檢視，除了本身測量工具的信效度需要考量之外，也較難以長時間觀察此議題。另外，近幾年開始有學者針對法官和司法人員進行質性研究的訪談，企圖理解法官在審判決策的看法或決策的性別差異（如：Richard & Sunday, 2020; Shen, 2020; Wei, 2021），初步研究尚未有一致性看法，部分研究認為女性法官進入法院體系會依循著職業社會化的培訓過程，因而兩性的審判結果不會有差異性；部分研究則指出女性法官在案件處理過程更願意居中協調（如：Wei, 2021）。上述的差異，也有賴未來更多研究來驗證。

值得關注的是，Haire 與 Moyer（2019）在回顧既有研究時指出，受限於法院裁判資料的不完整、法官資訊的缺乏，且並非每個區域（法院）均全面開放裁判書資料，使得多數研究僅能觀察局部法院的性別現象，這在觀察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現象是受到限制。近幾年受惠於裁判書的公開，國際上有許多學者開始運用政府公開資料進行分析（如：Asmet & Kossuth, 2017; Boldt et al., 2021; Bourreau-Dubois et al., 2020; Boyd & Nelson, 2017; Wei & Xiong, 2020; Xia et al., 2019），這些研究多是檢視被告者性別和法官性別關係的研究。例如：Boyd 與 Nelson（2017）聚焦在刑事案件，檢視美國 2004-2009 年克羅拉多州法院案件，研究顯示女法官對女被告較寬容，平均的量刑時間較男性被告的刑期短。不過，在一份針對大陸司法體系兩個省分法院的研究卻持不同觀點，認為法官性別和被告者性別之間，並不存在差異（Wei & Xiong, 2020）。研究者認為造成此差異的原因有二：其一，這些研究均將所有犯罪類型納入分析，即便將關鍵的變項（如：不同區域的法院）納入控制，但並沒有考量每個案件的特殊性。以貪污案件為例，貪污本質乃涉及個人所處職業身分的資源掌握和政治影響等權力（Jha & Sarangi, 2018; Stensöta et al., 2015）。因此，在貪污案件當中，個人所處的身分別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影響因素，若未將此因素納入分析，所得結果有失嚴謹性。

綜上所述，本研究基於貪污特性，特別將身分別作為控制變項；其次，藉由文

字探勘的手段，檢視臺灣 2011-2020 年貪污裁判書的資料，試圖釐清貪污審判的性別差異，並聚焦於法官與被告者是否因同性別而有不同的審判結果。本研究以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書為分析對象，在檢視性別與貪污議題時，臺灣是個適合和有趣的例子。原因在於：既有研究針對審判中的性別現象均是起源於在西方社會（特別是美國），其女性擔任法官職位是相當少數。然而，臺灣的情況卻恰好相反。在臺灣法院的性別比例，近年來女性法官的人數幾乎和男性相當，甚至在地方法院的法官，自 2012 年起女性人數已超越男性（男性 589 人、女性 637 人），直至 2022 年亦是女法官人數居多（男性 634 人、女性 711 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在此脈絡下，本研究有系統性的檢視審判中的性別議題。

參、研究方法

就司法審判而言，犯罪行為的確立與量刑，主要涉及是否定罪、是否科刑、及是否為重輕刑三個階段（Nagel, 1982; Steffensmeier et al., 1993）。Gottschalk（2014, 2017）也認為性別在貪污審判的各個階段存在不同的樣貌。因此，本研究分析法官審判時是否存在差異，乃針對此三個判決結果進行分析。研究以 2011-2020 年的地方法院貪污裁判書為分析標的，採取文字探勘手段進行資料的處理、擷取與分析。分述如下：

一、資料的處理

本研究應用文字探勘技術，提取文本的關鍵字，嘗試將非結構化的文本可轉為以結構化的方式表達，如此便可分析大量的裁判書文本。資料處理約略區分兩個步驟。首先，研究資料乃從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data.judicial.gov.tw/>），選取判決單位為地方法院的判決、判決主旨分別以「賄賂」、「行賄」、「貪污」等三個關鍵詞篩選出跟貪污有關之案件，並設定 22 個地方法院，判決日期則由 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透過上述程序獲得之資料，作為本研究貪污裁判書分析母體。之後使用 R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的清洗與切割。其次，根據判決主文排除「內容重複、聲請上訴、上訴駁回、延長羈押、保證金、司法管轄錯誤」等案件後，得到有效樣本件數 1,234 件，被告者人數 4,632 人。

此外，在技術上會運用中研院所發展的自然語言處理工具「Chines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ransformers, CKIP transformers」的實體辨識，¹ 試圖在非結構化（unstructured data）的判決書中找出被告姓名，其後根據被告姓名找出跟該名被告有關的判決結果、刑期等相關資訊，處理成結構化（structured data）的檔案。經 CKIP 系統，並輔以人工詞庫所初步做出來的結果，平均可達九成以上的識別率。同時，為更進一步確認資料的準確性，再輔以人工檢核根據判決書內容修正該結構化檔案中的相關內容。

二、資料擷取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藉由 CKIP 系統擷取的資料有法官姓名、被告姓名及貪污（定罪、科刑、刑期）、涉貪地點等，分述如后：

（一）「法官」性別與「被告」性別

首先，本研究所指涉的「法官」乃以「受命法官」為主。原因如下：許多研究顯示「文本」的書寫方式會影響個人對事件的知覺判斷（蔡炯燉，2003）。因此，法官在判決時，一定是先針對受命法官的調查報告為基本判斷依據，換言之，受命法官選擇如何陳述／書寫案件、如何看待證據，一旦調查報告定稿之後，案件的討論基本上都是以受命法官所撰寫的調查報告為基準。在研究上亦顯示，雖然臺灣法院裁判乃採評議制度。在合議庭審判過程，一般是由 1-3 位法官組成。若是三位法官組成，分別是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其中，受命法官擁有審判長部分職權，主要在準備程序、調查與詢問等方面，是裁判書製作的主筆和案件主辦法官，所以進行評議時，受命法官的意見應足以影響該判決，因此，常被認為受命法官是審判結果最為關鍵人物（王金壽、魏宏儒，2012，頁 15-16）。

其次，在「受命法官」的性別（男性法官為 0，女性法官為 1）、「被告者」的性別（男性為 0，女性為 1），由於裁判書中，僅出現法官和被告者的名字，並不會登錄性別相關的資訊，為能辨識出其「性別」，本研究透過機器演算法來辨別性別。具體來說，本研究檢索了 2011-2020 年所有貪污判決文件，在刪除重複和錯誤分類的案例後，擷取被告和法官的姓名。被告和法官的性別是關鍵的自變數，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中的 RandomForest 模型進行性別分類。在華人社會，每個人的中文名字通常由一兩個字符（character）的姓氏組成，然後是一或兩個字符的名

¹ <https://github.com/ckiplab/ckip-transformers>

字 (Guo et al., 2011)。例如：被告者姓名「莊仁舜」，其「姓氏」是一個字符--「莊」和「名字」有二個字符--「仁舜」所組成，其中「仁」是第一個名字的字符、「舜」則是名字的第二個字符。此外，大多數父母以孩子的性別為其選擇「名字」字符。本研究使用 **RandomForest** 模型根據名字來判定法官和被告的性別。華人社會的父母將孩子名字的第一個字符和第二個字符與性別相關的重要性級別不同，而第二個字符通常與性別的相關性更強。過去研究指出基於第一個字符的估計，僅基於第一個字符的估計準確率為 72.75%，而僅基於第二個字符的準確率為 86.92% (Yu et al., 2014)。我們採用了第一個字符和第二個字符作為自變數進行被告和法官的性別預測。再者，本研究亦使用「交叉驗證」(K-Fold Cross-Validation) 進行模型建立並將 K 設為 10。為了評估該方法的有效性，我們從數據集中選擇了隨機選擇 1000 名被告姓名和 1000 名法官姓名，被告與法官各自包含 500 名男性和 500 名女性的姓名，結果顯示「被告性別」辨識 accuracy 為 0.865、f1-score 為 0.824；「法官性別」辨識 accuracy 為 0.858、f1-score 為 0.858。

(二) 貪污

本研究所指涉的「貪污」分別依據有無罪、是否科刑、及是否為重刑或輕刑三個階段 (Nagel, 1982; Steffensmeier et al., 1993) 的審判和量刑結果進行分析。

1. 定罪 (有無罪)：定罪乃指在裁判書中被告者是否被判有罪，本研究的定罪主要從判刑的結果區分有無罪：無罪 (0)、有罪 (1)。其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規範的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都算是有罪，因此，在判決書中若出現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緩刑、罰金等都視之為有罪。
2. 是否科刑 (科緩刑)：依據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規範，有罪部分，可區分成數種情形，一種則為雖判有罪，但是免刑，此仍為有罪之判決，此為「有罪但免刑」。另一種為有罪並有處以徒刑或罰金等，同時，法院在刑事審判中，根據被判處刑罰的罪犯的犯罪情節和認罪表現，規定一定的考驗期，暫緩刑罰的執行，即緩刑。因而，在此部份可區分出兩種判決情形，一為「科刑 (有罪有徒刑不得緩刑)」、一為「有罪有徒刑但可緩刑」。本研究將「有罪但免刑」和「有罪有徒刑但可緩刑」資料合併 (coding 為 0)；而「科刑 (有罪有徒刑不得緩刑)」則 coding 為 1。
3. 刑期 (輕重刑)：在刑期部分，研究進一步區分「輕刑」和「重刑」。刑期的分類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必須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以及緩起訴案件，也必須被告所犯不是最輕本刑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才可以，據此，本研究以 3 年來作為是否為重罪與否的判斷基準應最為合適。其中，輕刑 coding 為 0；重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coding 為 1。

（三）涉貪污案件發生地區

許多研究指出涉案的發生區域會影響審判結果（如：Wei & Xiong, 2020）。因此，本研究將「涉貪污案件發生地區」作為控制變項。此外，此部分主要採以吳重禮（2018，頁 112）的分類方式，區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宜花東金馬等六大類。

（四）身分別

本研究將「身分別」作為控制變項。原因在於：貪污涉及個人所處職業掌握的資源和政治影響等權力，如此機會結構因素影響個人涉貪的可能性，以及在審判過程擁有資源的訴訟結果（Jha & Sarangi, 2018; Stensöta, et al., 2015）。此外，配合實際探勘資料的特性，本研究將身分別區分為七類：一般公務員（含教職）、民選公職人員、警消機關人員、軍人、約聘僱人員及委託公務員。一般公務員即透過公務員考試任用之文官（不包含軍人、警察、約聘僱人員及委託公務員），例如，教師、法官、公立醫院師生、護士等。而民選公職人員，則是透過選舉過程獲得職位者，如村里長、鄉鎮市長、直轄市長、總統、鄉鎮市民代表、縣議員、立法委員等。非公務員者，均視為民眾（含企業負責人）。

三、統計分析

針對地方法官貪污判決結果進行描述統計，同時對於被告者和受命法官在不同階段的判決結果進行卡方檢定。其次，本研究採用 Wu（2019）、吳重禮（2018）以及吳重禮與黃紀（2000）針對貪污案件分析的統計分析策略方法，運用「層狀勝算對數模型」（hierarchical logit model）進行分析，其中，將「有罪無罪」、「科刑或緩免刑」、「輕刑或重刑」，分別當作依變項，將「被告性別」、「受命法官性別」當作影響因素，並檢視被告性別與受命法官性別是否具有交互效果，進而釐清性別與貪污案件判決之間的關係。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對象描述統計

在研究對象部分，首先描繪 2011-2020 年期間貪污案件在不同涉貪地點和身分別的概況。其次，進一步聚焦本研究的核心，針對被告者性別和法官性別進行卡方檢定。

(一) 不同區域和身分別涉貪案件基本描述

表 1 為不同涉貪地點和身分別的交叉表。整體而言，男性被告有 3882 人、女性有 750 人。從不同涉貪案件的地點來觀察性別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在「北北基」涉案的比例最高（34%），其次是在「高屏澎」（24%）、再其次是在「桃竹

表 1

不同區域和身分別涉貪案件結果（單位：被告人數及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總計
涉案區域			
北北基	1,304 (34.0%)	286 (38.0%)	1,590 (34.4%)
中彰投	290 (7.5%)	61 (8.1%)	351 (7.5%)
宜花東金馬	307 (7.9%)	48 (6.4%)	355 (7.6%)
桃竹苗	738 (19.0%)	129 (17.0%)	867 (18.7%)
高屏澎	913 (24.0%)	173 (23.0%)	1,086 (23.5%)
雲嘉南	330 (8.5%)	53 (7.1%)	383 (8.3%)
總計	3,882 (83.8%)	750 (16.2%)	4,632 (100.0%)
身分別			
非公務員	2,140 (55.0%)	487 (65.0%)	2,627 (56.7%)
一般公務人員	869 (22.0%)	147 (20.0%)	1,016 (21.9%)
民選公職人員	194 (5.0%)	28 (3.7%)	222 (4.8%)
警消機關人員	360 (9.3%)	11 (1.5%)	371 (8.0%)
軍事機關人員	72 (1.9%)	5 (0.7%)	77 (1.7%)
約聘僱人員	151 (3.9%)	45 (6.0%)	196 (4.2%)
委託公務員	96 (2.5%)	27 (3.6%)	123 (2.7%)
總計	3,882 (83.8%)	750 (16.2%)	4,632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苗」(19%)，最後為「雲嘉南」(8.5%)、「宜花東金馬」(7.9%)、「中彰投」(7.5%)。在女性部分，依然是「北北基」(38%)、「高屏澎」(23%)、「桃竹苗」(17%)位居前三，第四則為「中彰投」(8.1%)，最後為雲嘉南」(7.1%)、「宜花東金馬」(6.4%)。大致上，不論男性或女性，涉貪地點主要以「北北基」、「高屏澎」居多。

其次，從被告性別來觀察不同身分別的貪污案件，數據顯示：男性在不同身分別的涉貪案件，以「非公務員」所涉及的貪污案件均較多(約 55.0%)，「一般公務員」次之(男性約 22.0%)，「警消機關」(9.3%)、「民選公職人員」(5.0%)、「約聘僱人員」(3.9%)再次之，最後則是「委託公務員」(2.5%)、「軍事機關人員」(1.9%)。在女性部分，依然是「非公務員」(65.0%)「一般公務員」(20.0%)所涉貪案件位居 1、2，然而，「約聘僱人員」(6.0%)則第 3，第 4 才是「民選公職人員」(3.7%)，最後三個則分別是「委託公務員」(3.6%)、「警消機關」(1.4%)、「軍事機關人員」(0.6%)。此一初探性發現，似乎與我們一般社會民眾的印象有所差異，上述數據並非「民選公職人員」最會涉貪污，而是以「非公務員」和「一般公務員」涉貪的可能性居多，而「軍事機關人員」是在既有分類中最清廉的群體。

(二) 被告性別與法官性別交叉分析

表 2 為地方法院貪污判決結果的交叉分析。數據顯示，在被告者部分，2011 年至 2020 年貪污案件判決中，男性被告者 3,882 人(83.8%)、女性被告者 750 人(16.2%)。進一步觀察被告者的審判結果，在有罪部分，男性被告者有 3,127 (80.6%)，女性則有 605 (80.7%)。經卡方檢驗結果，被告者性別與判決結果(有無罪)統計上無顯著差異($\chi^2 = 0.001, df = 1, p = 0.982$)。其次，在科緩刑部分，男性被告有 3,217 人(83.7%)，女性被告有 605 人(16.3%)，男性被處以科刑有 2,022 人(64.7%)、女則有 302 人(49.9%)。經卡方檢驗結果，被告者性別與判決結果(科緩刑)統計上有顯著差異($\chi^2 = 46.287, df = 1, p < .001$)。再者，在輕重刑部分，男性被告有 2,022 人(87.0%)，女性被告有 302 人(13.0%)，男性被處以重刑有 920 人(45.5%)、女性有 86 人(28.5%)。經卡方檢驗結果，被告者性別與判決結果(輕重刑)統計上有顯著差異($\chi^2 = 30.325, df = 1, p < .001$)。

根據表 2，受命法官的部份，男性法官有 2,438 人次(52.6%)，女性法官有 2,149 人次(47.4%)。若進一步觀察受命法官(性別)和各刑判決結果，在男性受命法官「有無罪」判決部分，被告者 2,438 人當中，有罪 1,954 (80.1%)、無罪

表 2

地方法院貪污案件判決結果

		受命法官								
		M			F			總計		
有無罪										
		有罪	無罪	小計	有罪	無罪	小計	有罪	無罪	小計
被告性別	M	1,591 (79.8)	403 (20.2)	1,994 (100)	1,536 (81.4)	352 (18.6)	1,888 (100)	3,127 (80.6)	755 (19.4)	3,882 (83.8)
	F	363 (81.8)	81 (18.2)	444 (100)	242 (79.1)	64 (20.9)	306 (100)	605 (80.7)	145 (19.3)	750 (16.2)
	小計	1,954 (80.1)	484 (19.9)	2,438 (100)	1,778 (81.0)	416 (19.0)	2,194 (100)	3,732 (80.6)	900 (19.4)	4,632 (100)
科緩刑										
		科刑	緩免刑	小計	科刑	緩免刑	小計	科刑	緩免刑	小計
被告性別	M	1,011 (63.5)	580 (36.5)	1,591 (100)	1,011 (65.8)	525 (34.2)	1,536 (100)	2,022 (64.7)	1,105 (35.3)	3,127 (83.7)
	F	189 (52.1)	174 (47.9)	363 (100)	113 (46.7)	129 (53.3)	242 (100)	302 (49.9)	303 (50.1)	605 (16.3)
	小計	1,200 (61.4)	754 (38.6)	1,954 (100)	1,124 (63.2)	654 (36.8)	1,778 (100)	2,324 (62.3)	1,408 (37.7)	3,732 (100)
輕重刑										
		重刑	輕刑	小計	重刑	輕刑	小計	重刑	輕刑	小計
被告性別	M	460 (45.5)	551 (54.5)	1,011 (100)	460 (45.5)	551 (54.5)	1,011 (100)	920 (45.5)	1,102 (54.5)	2,022 (87.0)
	F	48 (25.4)	141 (74.6)	189 (100)	38 (33.6)	75 (66.4)	113 (100)	86 (28.5)	216 (71.5)	302 (13.0)
	小計	508 (42.3)	692 (57.7)	1,200 (100)	498 (44.3)	626 (55.7)	1,124 (100)	1,006 (43.3)	1,318 (56.7)	2,324 (100)

註：（）為百分比；M 為 male；F 為 femal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484 (19.9%)。在受命法官（女性）的「有無罪」判決部分，被告者 2,194 人當中，有罪 1,778 (81.0%)、無罪 416 (19.0%)。經卡方檢驗結果，受命法官的性別與判決結果（有無罪），統計上無顯著差異 ($\chi^2 = 0.531, df = 1, p = 0.466$)。其次，在男性受命法官的「科緩刑」判決部分，有罪的被告者 1,954 人當中，科刑 1,200 (61.4%)、緩免刑 754 (38.6%)。在女性受命法官的「科緩刑」判決部分，

有罪的被告者 1778 人當中，科刑 1,124 (63.2%)、緩免刑 654 (36.8%)。經卡方檢驗結果，受命法官的性別與量刑結果(科刑)，統計上無顯著差異($\chi^2 = 1.215$, $df = 1$, $p = 0.270$)。最後，在男性受命法官的「輕重刑」判決部分，在被處以「科緩刑」的被告者 1,200 人當中，重刑 508 (42.3%)、輕刑 692 (57.7%)。在女性受命法官的「輕重刑」判決部分，在被處以「輕重刑」的被告者 1,124 人當中，重刑 498 (44.3%)、輕刑 626 (55.7%)。經卡方檢驗結果，受命法官的性別與量刑結果(輕重刑)，統計上無顯著差異($\chi^2 = 0.841$, $df = 1$, $p = 0.359$)。

二、被告性別與法官性別的勝算對數估計

為了分析受命法官性別與地方法院貪污案件判決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將「涉貪地點」、「身分別」納入當控制變項，其次，「有無罪」、「科緩刑」、「輕重刑」，分別當作依變項，將「被告性別」、「受命法官性別」當作主要影響因素，並檢視被告性別與受命法官性別是否具有交互效果。基於三階段分析模型之依變項皆屬於「二分變數」(dichotomous variable)，在統計上，本文採用「層狀勝算對數模型」，其分析之順序區分三層：亦即先分析涉案被告的性別因素，是否會使貪污案件被告較易獲判無罪(無罪=0，有罪=1)；然後再就被判有罪之被告，進一步分析受命法官的性別因素是否較易使其被判「科刑」(緩刑=0，科刑=1)；最後，再就被判「科刑」之被告，進一步分析前述因素(受命法官性別)是否較容易使被告女性較易被判「輕刑」(輕刑=0，重刑=1)。

表 3 進一步呈現層狀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的結果。數據顯示：在涉貪地點，相較於北北基，高屏澎地區人員涉及貪污時，被判「有罪」機率較低(odds ratio = 0.73)。此一部分的發現，與吳重禮(2018)相似，且在我們的研究亦發現，在中彰投地區人員涉及貪污時，被判「科刑」的機率較低(odds ratio = 0.66)。

在身分別部分，相較於非公務人員，警消機關、軍事機關，以及約聘人員被判「有罪」的機率較高，odds ratio 分別為 2.32、4.32、4.06。相較於非公務人員，一般公務、民選公職、警消機關，以及委託公務員被判「科刑」機率較高，odds ratio 分別為 1.34、2.13、3.28、2.47。相較於非公務人員，一般公務、民選公職、警消機關、軍事機關，以及約聘人員被判「重刑」的機率較高，odds ratio 分別為 10.8、13.5、11.5、7.3、7.18。

在控制上述變項後，研究結果顯示：在被告者性別部分，僅在「科緩刑」、「重輕刑」部份，被告性別達到顯著($p < 0.01$)。在「科緩刑」部份，相對於男

表 3

勝算對數統計模型表

	無罪 vs. 有罪		緩免刑 vs. 科刑		輕刑 vs. 重刑	
	β (s.e.)	O.R. (99%C.I.)	β (s.e.)	O.R. (99%C.I.)	β (s.e.)	O.R. (99%C.I.)
地方法院分類 (參照組：北北基)						
中彰投	0.11 (0.16)	1.11 (0.82, 1.53)	-0.42** (0.13)	0.66 (0.51, 0.86)	-0.04 (0.21)	0.96 (0.63, 1.45)
宜花東金馬	0.33 (0.17)	1.39 (1.01, 1.94)	0.07 (0.14)	1.08 (0.83, 1.41)	-0.17 (0.19)	0.84 (0.58, 1.23)
桃竹苗	0.29 (0.12)	1.34 (1.06, 1.68)	-0.01 (0.1)	0.99 (0.81, 1.19)	0.28 (0.14)	1.32 (1.00, 1.74)
高屏澎	-0.31** (0.1)	0.73 (0.60, 0.89)	0.08 (0.1)	1.08 (0.89, 1.30)	-0.33 (0.14)	0.72 (0.55, 0.95)
雲嘉南	-0.33 (0.14)	0.72 (0.55, 0.95)	-0.21 (0.14)	0.81 (0.62, 1.06)	-0.19 (0.2)	0.83 (0.56, 1.23)
身分類型 (參照組：非公務員)						
一般公務人員	0.05 (0.09)	1.05 (0.88, 1.26)	0.3** (0.09)	1.34 (0.63, 0.88)	2.38** (0.12)	10.8 (8.48, 13.8)
民選公職人員	0.38 (0.19)	1.47 (1.02, 2.18)	0.75** (0.17)	2.13 (1.52, 3.01)	2.61** (0.22)	13.5 (8.97, 20.9)
警消機關人員	0.84** (0.18)	2.32 (1.66, 3.33)	1.19** (0.15)	3.28 (2.45, 4.47)	2.44** (0.16)	11.5 (8.48, 15.8)
軍事機關人員	1.46** (0.47)	4.32 (1.91, 12.4)	0.07 (0.25)	1.07 (0.66, 1.76)	1.99** (0.33)	7.3 (3.87, 14.2)
約聘僱人員	1.4** (0.3)	4.06 (2.34, 7.75)	0.12 (0.16)	1.13 (0.83, 1.54)	1.97** (0.21)	7.18 (4.73, 11.0)
委託公務員	-0.42 (0.2)	0.66 (0.44, 0.99)	0.9** (0.27)	2.47 (1.48, 4.30)	-0.58 (0.44)	0.56 (0.21, 1.23)
被告性別 (參照組：男性)						
女性	0.22 (0.14)	1.24 (0.95, 1.64)	-0.37** (0.12)	0.69 (0.55, 0.87)	-0.54** (0.21)	0.58 (0.38, 0.87)
受命法官性別 (參照組：男性)						
女性	0.13 (0.08)	1.14 (0.97, 1.34)	0.14 (0.08)	1.15 (0.99, 1.34)	-0.02 (0.11)	0.98 (0.79, 1.21)
被告性別 * 受命法官性別 (參照組：男 * 男)						
女性*女性	-0.34 (0.21)	0.71 (0.48, 1.07)	-0.34 (0.18)	0.72 (0.50, 1.03)	-0.09 (0.32)	0.91 (0.49, 1.71)
Constant	1.26** (0.09)	3.53 (2.96, 4.21)	0.34** (0.08)	1.4 (1.2, 1.64)	-1.32** (0.12)	0.27 (0.21, 0.34)
BIC	4,562		4,907		2,555	
No. Obs.	4,632		3,732		2,324	

註：O.R. 指 odds ratio；99% C.I. 指 99% 信賴區間；**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性，女性更可能被判「緩刑」（odds ratio = 0.69）。在重輕刑部份，相對於男性，女性則較有可能被判「輕刑」（odds ratio = 0.58）。然而，在受命法官部分，三階段都沒有顯著差異。在有無罪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1.14）。科緩刑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1.15）。輕重刑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0.98）。

在被告者性別與受命法官性別的交互作用部分，也都沒有顯著，三層都沒有顯著差異。在有無罪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0.71）。科緩刑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0.72）。輕重刑部分，法官性別無差異（ $p > 0.05$, odds ratio = 0.91）。換言之，受命法官的性別在判決結果，並不會因被告者的性別而有所差異。

三、研究討論

（一）被告性別在審判時存在差異嗎？

表 1 當中，女性在審判的三個階段，貪污的比例都大幅低於男性。男性被告在有罪、科刑及重刑的比例高達八成以上，遠高於女性，男性被判有罪、科刑及重刑大約是女性的 5 倍。那麼男性貪污比例高於女性，可能只是女性在審判上的優勢，即受到女性道德、善良等刻板印象影響，讓犯案後的女性比較不會被懷疑、調查及起訴，而使得女性貪污比例低於男性（Benson & Gottschalk, 2015）。換言之，前述男性貪污的比例高於女性，可能是由於女性犯罪時，被偵查機率低於男性所造成的效果。根據犯罪率差異及性別優勢的觀點，前者認為兩性在貪污上的差異是來自於兩性心理、生理或社會結構所造成的差異，而後者則認為兩性在貪污上的差異是由人們對女性刻板印象所造成，也就是說，法官裁判時受刻板印象影響，而造成女性審判上的優勢，那麼在三個審判階段中，當女性被判無罪、緩刑或輕刑的機率高於男性，就代表審判存在女性優勢。

表 2 及表 3，在有無罪階段：男性被告被判有罪的比例是為 19.4%，女性被判無罪為 19.3%，而且兩性被告在有無罪階段，並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兩性被告在貪污定罪率並不存在差異。研究者認為從定罪階段的數據結果，某種程度上也反應出在起訴階段的審判差異應該是來自於犯罪率差異。原因在於：根據表 2，總體男性為 83.8%，女性只有 16.2%，顯示，兩性在起訴時就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從另一個角度思考，研究者認為：如果起訴階段是受到女性優勢的影響，才導致男性的起

訴率遠高於女性，也就是說女性在犯罪偵查或起訴時，因為女性的優勢，有部份應該被起訴的女性，沒有被偵查與起訴，而被起訴的女性必然是證據確鑿，無法抵賴。相較於被起訴的男性，16.2% 被起訴的女性，應該會有較高的機率被判有罪。然而，本研顯示，在有無罪階段，兩性並不存在審判上差異，如此一來，間接說明了檢察官起訴時，兩性起訴的差異，不太可能是來自於女性審判上的優勢，應該是來自於兩性在犯罪率上的差異。

其次，在「科緩刑」和「輕重刑」部分，數據顯示：男性被告被判緩刑的比例是為 35.3%，女性被判緩刑為 50.1%，而且是女性被告被判緩刑的機會顯著高於男性。在輕重刑階段：男性被告被判輕刑的比例是為 54.5%，女性被判輕刑為 71.5%，而且是女性被告被判輕刑的機會顯著高於男性。此結果與國內學者王兆鵬等人（2003）一樣，均顯示在量刑部分，女性被告的審判結果的確比男性被告較具優勢（女性傾向被判緩刑、輕刑）。但這兩個階段所呈現的審判性別差異，究竟是「犯罪率差異」或「性別優勢說」，研究者仍持保留態度，因為本研究的資料並未將法官的性別刻板印象、貪污類型等因素納入分析，因此，尚未能直接證明此一論述。但是，本研究從實際涉貪者的數據分析結果，現階段所呈現現象是符合以往國外的文獻認為女性在處於弱勢的案件當中較具審判上的優勢。例如，性侵害（如：Xia et al., 2019）、就業歧視（如：Boyd, 2016）、離婚案件（如：Asmet & Kossuth, 2017）等。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反思：這是否意味著女性在量刑審判上的優勢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或僅止於限定在某些女性弱勢有關的議題，有關這方面的議題，仍待後續更多研究加以說明。

（二）法官性別及法官性別與被告性別交互作用均無差異

以往的研究普遍發現女性對貪污容忍度低，也比較反貪，那麼女性法官會不會因此而給予貪污犯較嚴格的處份？根據表 2 及表 3，研究者透過三個審判階段檢視不同性別法官在貪污審判上的差異顯示，不同性別法官在審判時並沒有差異，也就是女性法官並不會給予貪污犯較嚴格的處份。顯示女性的性別特質，並不會影響女性法官的審判，女性法官在審理貪污案件時，並不存在性別差異。

以往的研究認為女性特質是影響女性不貪的重要因素，但研究者在上述分析卻沒有發現女性特質對女性法官的影響，那麼有沒有可能是女性法官在面對女性被告才會顯現這樣的特質，或是男性法官面對女性貪污犯才會給予較嚴格的處份，即「同質性」及「異質性」的假說。表 3 透過勝算對數估計也沒有發現這樣的效果。其次，本研究結果與國內學者王兆鵬等人（2003）結果不同，但本研究結果較具說

服性，原因在於：該篇研究在方法上並未將法官性別納入分析，缺乏進一步驗證法官與被告性別的交互作用；其次，該研究並未納入重要控制變項(如：被告者的身分別)，而單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而貿然推論。當然，兩份研究結果的差異，亦可能來自於基本人口變項所致(如：個人經濟資源地位)。以貪污案件為例，貪污本質乃涉及個人所處職業身分的資源掌握和政治影響等權力(Jha & Sarangi, 2018; Stensöta, et al., 2015)，換言之，涉貪者本身可能具有某種職業身分和經濟基礎才能進行賄賂或收賄；然而，王兆鵬等人(2003)的研究資料係針對竊盜罪，被告者本身可能經濟狀況不佳(95%的被告者均未委任辯護人)，上述因案件特性因素可能造成研究結果差異。綜上所述，基於本研究實證資料的發現，本研究的結果初步支持組織的觀點，也就是，在貪污審判的結果不會因法官性別而對不同被告性別有所差異。部分學者認為，基於法官的教育訓練過程的均一性，此方式能夠降低兩性在生理、心理或是經驗差異，而做出相同的判決(Boyd et al., 2010; Kritzer & Uhlman, 1977, pp. 309-392; Ludewig & LaLlave, 2013; Xia et al., 2019)。不過，本研究並未針對臺灣法官的教育訓練過程進行一系列評估，此部分有待未來更多研究者深入檢視。

伍、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字探勘，分析臺灣地方法院的司法裁判書，來探討貪污審判是否存在性別差異。研究結果發現臺灣在貪污審判上，被告性別在部份審判階段存在差異，但法官性別不存在審判差異，被告性別與法官性別亦不存在交互作用。而被告性別在審判時差異，分別受到犯罪率差異及性別優勢的影響，在有無罪階段性，兩性並不存在審判的差異，而女性被告的審判結果比男性被告較具優勢(女性傾向被判緩刑、輕刑)。如此的發現，在實務上是值得進一步關注，特別是這幾年司法院一直推動「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但卻忽視執法者(法官)對被告者性別態度所延伸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現階段性別主流論述主要來自歐美社會，其司法部門多是以男性為主體，因而強調法官應避免對女性歧視、偏見，但我們以臺灣的地方法院法官為背景，兩性組成比例與西方歐美國家截然不同，在臺灣地方法院以女性法官居多，而本研究在裁判書的結果則顯示男性可能是審判中的弱勢。這在未來推動性別意識的過程可能要十分謹慎。本研究並不在否定既有政策的問題，相反的，未來在預防犯罪實務或性別培力推動過程，亦要側重於對男性被告的

認識與理解，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本研究具體貢獻有三。首先，就實務上而言，兩性在貪污審判上不會受到法官性別或被告性別差異，而有所不同。其次，就理論上而言，根據以往研究推導出的女性法官會比較敵視及反對貪污，而對貪污犯處予較為嚴格處份的假設，在臺灣並不存在。最後，就研究上而言，我們彌補以往貪污研究的缺口，以往貪污研究都是以非涉貪者為樣本，而且透過知覺測量來推估貪污。以往知覺性研究僅能說明女性比較反貪或敵視貪污，但態度不等於行為，反貪不等於不貪。本研究透過裁判書的分析彌補這方面的研究缺口，透過涉貪者的行為分析，進一步的證實在審判過程所呈現出的被告性別差異。此外，本研究還意外的發現，女性被告在貪污審判的量刑部分，的確較男性更容易被判緩刑與輕刑。以往大多數的研究認為，女性只有在性暴力等女性弱勢的案件當中，存在審判上的優勢。然而，在臺灣女性被告是否普遍存在審判優勢？或者這個優勢是否來自於儒家文化等因素影響？則有待未來更多的證據加以證明。

雖然，本研究透過地方法院貪污裁判書之文字探勘技術，探討貪污在性別上的差異，其中包含涉貪者與法官性別之差異，受限於大數據資料無法進行因果性探討，但由於本研究透過的是實體貪污行為分析，而不是藉由間接的貪污知覺的分析，來理解貪污現象，實務性資料不僅有助於改善以往貪污研究因隱匿性及非法性，僅通過知覺等態度分析來觀察貪污現象的困境，同時研究著重於探討差異，而不是因果。透過法院判決書的文字探勘，正足以適當回答本研究問題。至於性別是不是影響貪污審判的重要因素，其間的因果關係如何形成，女性法官為什麼沒有出現對貪污較為嚴格的審判，是出於法官專業訓練，或是擔任法官的女性不再視自己為社會弱勢所致。其次，女性貪污犯被判輕刑的機率高於男性，是否如 Gottschalk (2022) 形容的粉紅犯罪特質，女性從事比較低階的工作所致等，這些議題雖然重要，但受限於文字探勘的限制，例如，我們的資料無法獲得法官的背景資訊（如：工作經驗、性別意識）或多數判決書對量刑參考因素未明確交待（王兆鵬等人，2003，頁 62）等因素，使得研究無法深入處理這些議題。這些議題都有待後續研究者透過多元的研究取徑持續檢視。

參考文獻

- 王兆鵬、林定香、楊文山（2003）。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Wang, Z.-P., Lin, D.-S., & Yang, W.-S. (2003). *Jiekai faguan liangxing xinzheng de heihezi: Sifa tongji shizheng yanjiu*. Taipei Bar Associ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 王金壽、魏宏儒（2012）。臺灣地方法院裁判評議制度之實證研究。《**灣社會研究季刊**》，**88**，127-169。[Wang, C.-S., & Wei, H.-R. (2012). An empirical study of judicial deliberation in district courts in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8, 127-169.]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人數**，3 月。
https://www.gender.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S6xBmOX4BXbxFuDDL4d%24A%40%40。[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22). *Number of staff of the Judiciary Yuan and its affiliated organs*, March.]
- 周思廷、郭銘峰、林水波（2021）。貪腐關乎性別？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廉能治理之初探。《**東吳政治學報**》，**39**（3），41-99。[Jhou, S.-T., Kuo, M.-F., & Lin, S.-P. (2021). Gender and corrup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effect of gender stereotypes on public integrity and governanc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3), 41-99.]
- 吳重禮（2018）。臺灣縣市政府貪腐現象的再檢視：以地方法院司法判決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5），109-121。[Wu, C.-l. (2018). Taiwan difang zhengfu tanfu xianxiang de zai jianshi yi: difang fayuan sifa panjue wei li.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5), 109-121.]
- 吳重禮、黃紀（2000）。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選舉研究**》，**7**（1），87-113。[Wu, C.-l., & Huang, C. (2000). Politics and judiciary decisions on vote-buying cases in Southwest Taiwan: A hierarchical logit model.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7(1), 87-113.]
- 施能傑（2016）。政府部門女性公務人員的代表性分析。《**臺灣政治學刊**》，**20**（1），169-227。[Shih, J. N. (2016). Analysis of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civil servants in government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 169-227.]
- 馬躍中、戴伸峰、許華孚、伍開遠、許家源（2019）。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

- 比較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41-61。[Ma, Y.-C., Tai, S.-F., Hsu, H. F., Wu, K.-Y., & Hsu, C.-Y. (2019).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and sentencing in criminal cases.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23), 41-61.]
- 陶宏麟、邱于恆 (2019)。貪腐容忍的性別差異。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42)，83-123。[Tao, H.-L., & Chiou, Y.-H. (2019). Sexual difference on corruption tolerance. *Survey Research-Method and Application*, (42), 83-123.]
- 彭滄雯、林依依、楊和縉 (2018)。協力決策後的績效弔詭：以性別影響評估和生態檢核表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4)，41-78。[Peng, Y.-W., Lin, Y.-Y., Yang, H.-C. (2018). Performance paradox after 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Lessons from the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and Eco-checklist initiatives in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4), 41-78.]
- 蔡炯燉 (2003)。淺論裁判書的風格與界限。律師雜誌，(284)，18-29。[Tsai, C.-T. (2003). The style and boundary of the judgment. *Taipei Bar Journal*, (284), 18-29.]
- 蘇毓昌、胡龍騰 (2013)。誰能容忍貪腐？。臺灣民主季刊，10 (2)，1-38。[Su, Y.-C., & Hu, L.-T. (2013). Who can afford to tolerate corruption?.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10(2), 1-38.]
- Agerberg, M. (2014).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Corruption*.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 Albonetti, C. A. (1991). An integration of theories to explain judicial discretion. *Social Problems*, 38(2), 247-266.
- Alexander, A. C. (2018). Micro-perspectives on the gender–corruption link. In A. Egelbert and I. Kubbe (Eds.), *Corruption and norms* (pp. 53-68). Springer.
- Alexander, A. C., & Bågenholm, A. (2018). Does gender matter? Female politicians'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H. Stensöta & L. Wängnerud (Eds.), *Gender and corruption* (pp. 171-189). Springer.
- Alhassan-Alolo, N. (2007). Gender and corruption: Testing the new consensu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7(3), 227-237.
- Anderson, E. A. (1976). The “chivalrous” treatment of the female offender in the arm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al Problems*, 23(3), 350-357.
- Asmat, R., & Kossuth, L. (2017). *The weaker sex?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Judges' sex in the verdicts of child support cases*. [Paper presentation]. 2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Latin American and Iberi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June 6,

Universidad del Pacífico.

- Bagues, M. F., & Esteve-Volart, B. (2010). Can gender parity break the glass ceiling? Evidence from a repeated randomized experiment.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7(4), 1301-1328.
- Barnes, T. D., & Beaulieu, E. (2014). Gender stereotypes and corruption: How candidates affect perceptions of election fraud. *Politics & Gender*, 10(3), 365-391.
- Barnes, T. D., & Beaulieu, E. (2019). Women politicians, institu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2(1), 134-167.
- Bauhr, M., & Charron, N. (2020). Do men and women perceive corruption differently?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 of need and greed corruption.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8(2), 92-102.
- Bauhr, M., & Charron, N. (2021). Will women executives reduce corruption? Marginalization and network inclus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4(7), 1292-1322.
- Benson, M. L., & Gottschalk, P. (2015). Gender and white-collar crime in Norway: An empirical study of media repor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3(4), 535-552.
- Bettencourt, B. A., Dill, K. E., Greathouse, S. A., Charlton, K., & Mulholland, Amy. (1997). Evaluations of ingroup and outgroup members: The role of category-based expectancy viola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3(3), 244-275.
- Boldt, E. D., Boyd, C. L., Carlos, R. F., & Baker, M. E. (2021). The Effects of Judge Race and Sex on Pretrial Detention Decisions. *Justice System Journal*, 42(3-4), 341-358.
- Bourreau-Dubois, C., Doriat-Duban, M., Jeandidier, B., & Ray, J.-C. (2020). Does gender diversity in panels of judges matter? Evidence from French child support cas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63, 105929.
- Boyd, C. L., Epstein, L., & Martin, A. D. (2010). Untangling the causal effects of sex on judg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4(2), 389-411.
- Boyd, C. L. (2016). Representation on the courts? The effects of trial judges' sex and race.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9(4), 788-799.
- Boyd, C. L., & Nelson, M. J. (2017). The effects of trial judge gender and public opinion on criminal sentencing decisions. *Vanderbilt Law Review*, 70(6), 1819-1843.
- Branisa, B., & Ziegler, M. (2010). *Reexamining the link between gender and corruption: The rol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Gothenburg: Courant Research Centre Poverty,

Equity and Growth.

- Childs, J. (2012). Gender differences in lying. *Economics Letters*, 114(2), 147-149.
- Daly, K. (1989). Gender and varieties of white-collar crime. *Criminology*, 27(4), 769-794.
- Daly, K., & Tonry M. (1997). Gender, race, and sentencing. *Crime and Justice*, 22, 201-252.
- Dodge, M. (2019). Women and white-collar crime. In H. N. Pontell. (Ed.)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llar, D., Fisman, R., & Gatti, R. (2001). 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46(4), 423-429.
- Dovi, S., & Luna, F. (2020). Women “doing” the judiciary: rethinking the justice argument for 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 *Politics, Groups, and Identities*, 8(4), 790-802.
- Dreber, A., & Johannesson, M.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ception. *Economics Letters*, 99(1), 197-199.
- Eggers, A. C., Vivyan, N., & Wagner, M. (2018). Corruption, accountability, and gender: Do female politicians face higher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80(1), 321-326.
- Esarey, J., & Schwindt-Bayer, L. A. (2018). Women’s represent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corruption in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8(3), 659-690.
- Gilligan, C. (1993).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schalk, P. (2014). Policing White-Collar Crime: Characteristics of White-Collar Criminals. In D. K., Das. (Ed.) *Stage model for female criminals* (pp. 123-154). CRC Press.
- Gottschalk, P. (2017).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corruption: The case of building permits. *Pakist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3). 45-58.
- Gottschalk, P. (2022). Gender and crime: Convenience for pink-collar offenders. *Deviant Behavior*, 43(2), 213-227.
- Grabe, M. E., Trager, K. D., Lear, M., & Rauch, J. (2009). Gender in Crime News: A Case Study Test of the Chivalry Hypothesi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9(2), 137-163.
- Gruhl, J., Spohn, C., & Welch, S. (1981). Women as policymakers: The case of trial judg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2), 308-322.

- Guerra, A., & Zhuravleva, T. (2022). Do women always behave as corruption cleaners? *Public Choice*, *191*(1), 173-192.
- Guo, J.-Z., Chen, Q.-H., & Wang, Y.-G. (2011). Statistical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names. *Chinese Physics B*, *20*(11), 118901-118907.
- Haire, S., & Moyer, L. P. (2019). *Gender, Law, and Judging*. I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 Jha, C. K., & Sarangi, S. (2018). Women and corruption: What positions must they hold to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51*, 219-233.
- Jiang-de Y., Zhao, H.-D., Zheng, B.-J., & Yu, Z.-T. (2014). A method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character feature of Chinese names.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Engineering Science)*, *44*(1), 13-18.
- Jones, P. E. (2014). Does the 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 of gender influence accountability for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Politics & Gender*, *10*(2), 175-199.
- Jussim, L., Coleman, L. M., & Lerch, L. (1987). The nature of stereotypes: A comparison and integration of three theor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 536-546.
- Kritzer, H. M., & Uhlman, T. M. (1977). Sisterhood in the courtroom: sex of judge and defendant in criminal case disposi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4*, 77-88.
- Ludewig, R., & LaLlave, J. (2013). Professional stress, discrimination and coping strategi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female and male judges in Switzerland. In U. Schultz, & G. Shaw (Eds.), *Gender and Judging* (pp. 233-252). Hart.
- Muehlheusser, G., Roider, A., & Wallmeier, N. (2015). Gender differences in honesty: Groups versus individuals. *Economics Letters*, *128*, 25-29.
- Nagel, I. H. (1982). The legal/extra-legal controversy: Judicial decisions in pretrial release. *Law & Society Review*, *17*(3), 481-515.
- Paweenawat, S. W. (2018). The gender-corruption nexus in Asia.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32*(1), 18-28.
- Prentice, D. A., & Carranza, E. (2002). What women and men should be, shouldn't be, are allowed to be, and don't have to be: The contents of prescriptive gender stereotyp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6*(4), 269-281.
- Rabuzin, K., & Modrusan, N. (2019). *Prediction of public procurement corruption indice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Paper presentation].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September

17-19, Vienna, Austria.

- Richard, A. A., & Sunday, S. A. (2020). Gender and sentencing in the Nigerian Justice System: Are women given preferential treatments? *Gender & Behaviour*, 18(2), 15581-15590.
- Schultz, U. (2017). Do female judges judge differently? Empirical realities of a theoretical debate. In N. Sonneveld & M. Lindbekk (Eds.), *Women Judges in the Muslim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scourse and Practice* (pp. 23-50). Brill.
- Shen, A. (2020). Women judges who judge women offenders: a Chinese case study on gender and judg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27(1), 63-79.
- Steffensmeier, D., Kramer, J., & Streifel, C. (1993). Gender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Criminology*, 31(3), 411-446.
- Steffensmeier, D. J., Schwartz, J., & Roche, M. (2013). Gender and twenty-first-century corporate crime: Female involvement and the gender gap in Enron-era corporate frau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8(3), 448-476.
- Stensöta, H., Wängnerud, L., & Svensson, R. (2015). Gender and corruption: The mediating power of institutional logics. *Governance*, 28(4), 475-496.
- Sung, H.-E. (2003). Fairer sex or fairer system? Gender and corruption revisited. *Social Forces*, 82(2), 703-723.
- Swamy, A., Knack, S., Lee, Y., & Azfar, O.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4(1), 25-55.
- Torgler, B., & Valev, N. T. (2010). Gender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and tax evasion.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8(4), 554-568.
- Vijayalakshmi, V. (2008). Rent-seeking and gender in local governance.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4(9), 1262-1288.
- Villicana, A. J., Garcia, D. M., & Biernat, M. (2017). Gender and parenting: Effects of parenting failures on evaluations of mothers and fathers. *Group Processes & Intergroup Relations*, 20(6), 867-878.
- Waylen, G., & Southern, R. (2019). When Are Women as Corrupt as Men? Gender, Corrup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UK Parliamentary Expenses Scandal.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28(3), 1-24.
- Wei, S. (2021). Gendered Justice in China: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s the “Different Voice” of Female Jud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5(4), 346-372.
- Wei, S., & Xiong, M. (2020). Judges’ gender and sentencing in China: An empirical inquiry. *Feminist Criminology*, 15(2), 217-250.

- Wu, C.-L.. (2019).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Factors on Court Decisions in Corruption Litiga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59(2), 295-314.
- Xia, Y., Cai, T., & Zhong, H. (2019). Effect of judges' gender on rape sentencing. *China Review*, 19(2), 125-150.
- Yan, S., & Lao, J. (2021). Sex disparities in sentencing and judges' beliefs: A vignette approach. *Victims & Offenders*, 17(4), 597-619.

Do Corruption Trials Feature a Gender Difference? Text Mining of District Court Verdicts, 2011-2020

Yi-Ming Yu^{*}, Pao-Lung Chiu^{**},
Yung-Ming Wu^{***}, Kun-Huang Chen^{****}

Abstract

Do the verdicts of trials differ based on the gender of the defendant or judge? According to research on corruption, women are generally perceived as more honest than men. Most studies have also found that women tolerate corruption less than men do. What is the role of gender in corruption trials if there a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corruption or the perception of corruption? With this concern in mind,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gender and differences in corruption verdicts through text mining of 1,234 Taiwan district court verdicts. This involved 4,632 corruption offenders in an attempt to find out if gender differences exist in corruption trial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gender of defendants played a role at certain stages of the trial. In sentencing, crime rates contributed to the disparity in indictments. However, female defendants were more likely to receive probation or light sentences more often than male defenda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ender of the judge did not have an impact on

* Yi-Ming Yu, Professor and Chai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Pao-Lung Chiu, Political Warfare Staff Officer,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e-mail: paupau1980@hotmail.com.

*** Yung-Ming Wu,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 Kun-Huang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verdicts, and no correlation was found between the gender of the defendant and the gender of the judge. Based on the result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focus on judges'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male defendants in future crime prevention practices or gender empowerment promotion, so as to avoid falling into gender stereotypes.

Keywords: corruption, gender stereotype, text mining, verdict, judge behavior

